

中共岳阳市委组织部 岳阳市房地产管理局 文件

岳组发[2017]18号



关于印发《岳阳市第二批人才公寓配租方案》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人才强市战略，有效缓解人才住房困难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配租人才公寓，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[2012]第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岳阳市第二批人才公寓配租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岳阳市委组织部

岳阳市房地产管理局

2017年5月4日

岳阳市第二批人才公寓配租方案

为贯彻落实我市“人才强市”战略，吸引各类人才扎根岳阳、创业岳阳，经市委组织部和市房地产管理局共同研究，确定将位于冷水铺春华家园小区 34 套和花板桥黄金小区 24 套公共租赁住房作为第二批人才公寓，用于改善我市中心城区人才的住房条件。现就第二批人才公寓分配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：

一、房源情况及租金标准

第二批人才公寓位于冷水铺春华家园保障房小区内第 12 栋的 34 套和花板桥黄金小区 24 套公共租赁住房，共 58 套。此 58 套房屋生活设施齐全，人才只需“拎包入住”。以上房源均为两室一厅 60 平方米左右。春华家园人才公寓执行 4 元/M²/月的统一租金标准；花板桥人才公寓执行 6 元/M²/月的统一租金标准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申请对象必须在我市中心城区无私有住房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：

1. 已纳入我市巴陵人才工程的人选；
2. 硕士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的高层次人才；
3. 高级技师及其他急需专业人才。

三、分配原则

第二批人才公寓配租主要按“三个优先”原则进行。一是市巴陵人才工程人选优先。凡纳入或拟纳入市巴陵人才工程人选的申请对象，优先安排入住。二是海归人才、博士学历和高级技术职称人才优先。三是先申报先安排。先申报的同志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入住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提交申请。用人单位(包括创业人才自办企业，下同)凭下列材料向市公共租赁房屋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市公租房中心)提出书面申请：

申请对象的学历、学位、职称证书(复印件)及市委人才办同意纳入市巴陵人才工程人选的证明材料；《岳阳市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》；引进人才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，劳动合同以及工资表复印件。

2. 资格审查。市公租房中心统一受理后，由市委组织部和市房地产管理局联合开展人才资格和住房情况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按“三个优先”原则对申请人才进行排序，确定第二批入住人才后进行公布或公示。

3. 分配房号。在楼层安排上优先安排高层次人才，其他采取“抽签”或协商的方式进行分配。

4. 登记入住。入住人才凭经批准的《岳阳市人才公寓租赁住房申请表》到市公租房中心办理人才公寓租赁登记。市公租房中心与用人单位和入住人才签订三方租赁协议，入住人才向市公租房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费用后，市公租房中心向入住人才发放人才公寓钥匙。

第一次租赁人才公寓的，租期一般不超过2年；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，须重新提出申请，经审定后续签协议，续租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人才入住公寓后，需履行租赁协议约定，遵守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规定，按租赁协议和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租金、水、电、气、有线电视、通信(上网)、物业管理等费用，自觉遵守本小区管理的统一规定。

附件：岳阳市人才公寓租赁住房申请表

附件：

岳阳市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人才项目基本信息 (以下信息由申请人及单位填写)				一寸近期 免冠彩照	
个人信息	姓名		性别		
	籍贯		民族		
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	身份证号				
	婚姻状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离异			
	学历		学历证书编号		
	学位		职称		
	联系电话		手机号码		
	E-mail		住房情况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私有住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私有住房
家庭成员情况	姓名	身份证号			
所在单位信息	单位全称				
	机构代码		单位地址		
	联系方式		E-mail		
	人才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巴陵人才工程人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或副高以上职称人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级技师及其他急需专业人才			
申请理由	签字： 日期：20 年 月 日				
所在单位意见	签字： 日期：20 年 月 日				
审批单位意见	签字： 日期：20 年 月 日				